

17 至 18 世纪闽西佃农的抗租、农村社会与乡民文化

刘永华

从 17 世纪中叶至 18 世纪中叶, 闽西以规模较大、次数频繁的佃农抗租斗争而闻名。从明末清初宁化黄通的“较桶”, 至乾隆年间上杭罗日光的抗租, 闽西的抗租风潮, 从地方州府一直影响至中央朝廷, 甚至频频引起清朝最高统治者的注意。^① 本文透过对这长达一个多世纪的佃农集体行为的分析, 考察小农的政治经济行为与乡村社会和文化的关系。

一、抗租的世纪

闽西位于福建西南部。清雍正朝以前, 这里包括汀州府属各县及漳州府属龙岩、漳平、宁洋三县。雍正年间设置龙岩直隶州后, 闽西即包括汀州府与龙岩州各属县。

明中叶以前, 闽西“士则崇儒重道, 民则尚义奉公, 男耕女织, 各安其业, 婚姻丧葬, 邻保相助”。明中叶以后, 闽西社会经济发生了较大变化, 志称“景泰以来, 岁频饥馑, 俗渐浇漓, 讼讼繁兴, 越法度, 乡俗顽梗, 弗率教化。”^② 社会开始动荡不安, 佃农与地主的矛盾和冲突初露端倪。^③ 至明末清初, 随着地方政府统治的解体和社会政治的混乱, 佃农的抗租风潮开始降临。据笔者统计, 从顺治 3 年(1646)至乾隆 11 年(1746)共一百年时间里, 闽西佃农进行了 9 次以上较大规模的抗租运动。

闽西的佃农抗租风潮可以追溯至清初宁化县土豪黄通的“较桶”:

〔黄〕通本在城巨族, ……始与其族构不解, 凡黄族田产附近留猪坑者, 通皆据而有之。通思大集羽翼, 乃创为较桶之说。盖吾邑以二斗为一桶, 凡富户租桶有大至二十四五升者, 比粟米则仅一十六升, 沿为例。而田主待佃客亦尊倨少恩。通遂倡谕诸乡, 凡纳租皆以十六升为率, 移耕、冬牲、豆、送仓诸例皆罢。乡民以其利己也, 相率归通惟恐后。通因连络为长关, 部署乡之豪有力者为千总, 乡之 匪悉听千总所拨调, 通有急, 则报千总, 千总率各部, 不日千人集矣。通所部讼词不复关有司, 咸取决于通。^④

顺治三年, 黄通统率田兵攻入宁化县城。^⑤

黄通的抗租运动对当时闽赣边境地区的乡村社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在瑞金, “皂隶何志源、

① 特别是上杭罗日光等人发动抗租运动以后, 乾隆皇帝大动肝火, 下谕声称: “罗日光等借减租起衅, 逞凶不法, 此风断不可长”, 严令“著严拿从重究处, 以儆刁顽”。王先谦: 《东华续录·乾隆》卷 24。光绪十年广百斋校刊铅印本。

② 乾隆 18 年刊《上杭县志》卷 1, 《风俗》, “源流”。

③ 参见傅衣凌: 《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第 173—175 页, 三联书店 1980 年版。及拙文: 《宋元以来闽西社会的土客之争与佃农斗争》,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④ 李世熊: 《甌变纪》, 《清史资料》第 1 辑, 第 34—35 页。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⑤ 李世熊: 《宁化县志》卷 7, 《甌变志》, 第 444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应捕张胜、库吏徐矶、广东亡命徐自成、潘宗赐、本境惯盗范文贞等，效宁北、石城故事，倡立田兵，旗帜号色皆书‘八乡均佃’。^①在闽西，清流县佃农最早响应黄通的抗租：

清流杨家店、暖水塘、左右龙坊闻风而起，欢声动地，归通惟恐后。杨家店黄吉、黄泰受千总札，抬轿游七里送伪札。不逾日而集千人，名曰田兵，相率入城，除信较斗，始拆毁银匠炉，继抄掠乡绅伍仪、生员邹其茂家，财货悉劫一空。城中士民愤恨，鸣锣闭城，四门搜获田兵，押至县前打死。自午及酉，共打死五十余人，尸抛于溪，水为之不流。五月念七日，田兵各乡复聚至万人来逼城，竖旗放炮，不敢近攻。三日后，义勇民兵大开城门，从西南赶走东北，弃甲大败。及义勇收兵，又围绕喊骂。城中亦苦防御。直至五(?)月初一日，本府汪郡守临邑招抚，赏追荐亡魂银五十两，稍获平息。^②继清流之后，“连(城)、上(杭)、武(平)、永(定)诸乡各起兵相应”。^③

清兵进入闽西后，黄通为清军招抚，但实际上当时清朝的统治基础尚未树立，黄通虽名‘受清札’，行动却仍保持独立。顺治4年(1647)二月间，黄通与宁化另一股地方武装的头目宁文龙发生矛盾，最后被后者袭杀。^④

黄通死后，其余部长关令迄于顺治末、康熙初，尚在地方上拥有巨大的势力。这是因为当时社会动荡不安，地方上很少有能与之抗衡的力量，加之各地结寨自保，自顾不暇，更无余力对付黄通余部。^⑤至康熙13年甲寅(1674)“三藩之乱”，华南政局再度动荡，黄通余部便乘隙而起，“轰然攻邑城。邑令魏守德，激励六房乡勇，开城御之，……与乡寇相持十许日”。^⑥大约三年之后，又有“黄通有侄黄机者，大清初擒馘之余孽也，乘甲寅藩变，溺灰复燃。逆藩已归命，而机犹钩连部党，以伪吴札，阴约束诸乡”。^⑦在“三藩之乱”的影响下，上杭佃农亦发动抗租运动：

杭田之在梅溪寨者，最称膏腴，以其壤平而土滋，即早潦不能为灾。康熙十三年间，乘耿逆煽乱，土究王士百、胡天明等，素非业耕者，倡众私设小斗，强抑田主，凌辱百端，众佃始则听其操纵，继则恣其科敛，岁又霸分田租，诚为一方慝恶。

这件事上报朝廷后，“康亲王命臬司审理”，当时，“秉宪者于公成龙也，欲穷治之以法，而此獠佯为悔罪状，邑人受其愚，反代其请宽”，但“嗣奉王令，较准升斗，发县遵照，仍各拟罪追赃”。^⑧

从康熙十三年上杭王士百等人的抗租斗争中，我们看到抗租是以租斗为中心展开的。康熙朝中后期闽西的几次抗租继承了这一传统。康熙30年至50年间担任了汀州府知府的王简懿，在《临汀考言》中就注意到宁化、上杭两县佃农中所谓“斗头”的组织，专门用以反抗田主的大斗收租。他认为这是由于“从前田主欲于常额之外，巧计多取，乃制大斗收租，每斗外加四五升不等，自不足以服佃户之心”，“于是土棍乘衅，勾连奸佃，私立斗头，一呼百应，以抗田主，此亦理势所必然者”。^⑨康熙32年(1693)，宁化“古田坑罗七禾，连煽乡众，减斗减租，称长关令”。^⑩据载，在这次较斗运动中，先是“罗遂等恃倚乡众，欲改小斗还租，即与罗石养、罗通等七人为首，

① 光绪元年刊《瑞金县志》卷16，《兵寇》，杨兆年“上督府田贼始末”。

② 道光9年《清流县志》卷之10，《饷志》，‘寇变’，第387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③ 李世熊：《宁化县志》卷7，《寇变志》，第444页。

④ 李世熊：《寇变纪》，第36—37页。

⑤ 李世熊：《寨堡纪·堡城纪》，《清史资料》第1辑，第55—63页。

⑥ 李世熊：《宁化县志》卷7，《寇变志》，第449页。

⑦ 同上志卷3，《名宦志》，第207页。

⑧ 同治重刊乾隆《上杭县志》卷12，《杂志》。

⑨ 转引自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第182页。

⑩ 民间《宁化县志》卷17，《循吏》，‘黄浩’。

倡议较斗”，其后“又纠杜先、廖养、张黄肿、谢六禾、丁耀等十九人，横扰集场，抢夺财物。”宁化县知县获知后，即“委驿丞查拿”，“罗遂等约会诸凶，指令持械伺候山口，杜先刺驿丞王浩，丁耀等杀死各役”。^①康熙41年(1702)间，上杭县亦发现“有乡民号称斗头，倡众减税，勒”田主”，但遭到此年上任的知县翁大中的惩治。^②

发生于乾隆十一年(1746)的上杭罗日光等人的抗租比较特殊。这次抗租的发生，与本年蠲免钱粮的一个谣传^③大有关系：

乾隆十一年，奉恩旨蠲免钱粮，业佃四六分沾，有濂溪罗日光等，鼓众勒令业佃四六分租，业主鸣官，日光等殴差拒捕，复纠党积石，列械把守横坑，知县梁钦会同千总盛斌、把总童元带兵协拿，公然迎敌，鸣锣放炮，掷石如雨。^④

乾隆在接到福建陆路提督武进升报告这次事件的奏折后，大为不满，下谕严办。在政府的压力下，至本年九月初，上杭抗租风潮已基本停息。乾隆十一年九月乙未初二日谕即引武进升奏云：“乡民俱投结自首，不敢附和为匪，已经解散，首犯自必就擒，地方业经安帖。”^⑤随后政府便“缉拿罗日光、罗日照解审，依律拟罪”，并奉旨“从重究处”。^⑥

罗日光等人抗租的失败，意味着长达一个世纪的大规模集体抗租风潮的基本结束。^⑦《上杭县志》载云：“僻远无知之徒，相率负隅违租税。自罗日光惩艾之后，风亦稍戢。”^⑧但是，那些佃农与地主之间个体的一对一的抗租，仍在闽西永定和龙岩等地乡村中持续不断。^⑨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一次新的大规模的抗租运动才重新来临。

二、地主、佃农与边缘社区

只要对17世纪中叶至18世纪中叶闽西的抗租运动稍作观察，我们就会发现这些抗租的三个重要特点：第一，大部分的抗租都发生于县城郊区或者僻远山村。黄通首先发起抗租的地点留猪坑，从地名看当为僻远山村，而其后参加黄通的抗租运动并进攻县城的“四乡”，当是以县城郊区为主体的乡村。¹⁰最早响应黄通抗租的清流县所属三个村落——杨家店、暖水塘、左右龙坊——均属于县郊（“坊郭里”）。¹¹康熙13年上杭王士百等人抗租的地点梅溪寨，乾隆11年罗日光等人抗租的几个据点，如通桥隘、水铺、黄砂、横坑、濂溪隘，除了梅溪寨属于与在城里

① 重囚招册。转引自《康熙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斗争资料》上册，第100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② 同治重刊乾隆《上杭县志》卷7，《名宦》，“翁大中”。

③ 这个谣传有其历史根源。清初，康熙曾循元明旧例，下令地主应将减免钱粮带来的部分好处让给佃农，违反此令者受罚。1710年，他又下令此后地主应将减免税额的三成让与佃农（比如，若每亩田税减免1斗，则地主应将佃农租额每亩削减0.3斗）。但是至雍正朝和乾隆朝早期，政府不再强制地主在减税时减租，并禁止地方官员强迫地主减租。参见经君健：《论清减免政策中减租规定的变化》，《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Kathryn Bernhardt,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840-1950, p. 38.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④⑥ 同治重刊乾隆《上杭县志》卷12，《杂志》。

⑤ 高宗实录》卷275。

⑦ 这里必须区别两种抗租形式：集体性抗租(Collective rent resistance)和个体性抗租(individual rent resistance)。前者是种集体行为(collective action)，发生于17世纪中叶和18世纪中叶之间；后者则是个体行为，是佃农与地主之间一对一的冲突，它一直延续至19世纪。两者的起因不同。本文讨论的是前者。

⑧ 乾隆18年《上杭县志》卷1，《风俗》，“习尚”。

⑨ 参见三木聪：《清代前期福建农村社会与佃农抗租斗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第50页；光绪重刊道光《龙岩州志》卷7，《风俗》。

10 李世熊：《宁化县志》卷7，《寇变志》，第443—444页。

11 嘉靖24年《清流县志》卷之2，《乡落》，第12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道光9年《清流县志》卷之1，《舆地志》，第33页。

毗邻的太平里之外,其余村落均属在城里。^①道光年间龙岩的抗租则主要发生于僻远乡村。^②第二,大多数抗租斗争同时也表现为在城地主与乡村佃农之间的冲突。关于这点,德福在《闽政纲要》(成书于乾隆22年[1757],约于乾隆32年[1776]删订刊印)卷中《风俗》中即指出:

一曰抗租。闽人业主佃户,并无情意浃洽,彼此视为仇。佃户以抗租为长技,收割之时,恃强求减,田主往往畏其凶横,勉强依从;待佃户入城市,则拘禁于家,令其补完田租,始行放回,否则任意凌虐。佃户自顾孤掌,畏其势力,忍怒还租。窥业主下乡收租,佃户亦纠合众佃,成群相攒殴,或灌以秽物,恃众报复,租竟抗赖,颗粒不给。以致业佃互相讦讼,经年不休,宁化县为尤甚,往往酿成人命。^③

在黄通的抗租斗争中,出现“城中大户与诸乡佃丁相嫉如仇”的现象。^④在清流县,亦出现乡村的“田兵”“相率入城,除信较斗”的情况。至于上杭县,从乾隆11年武进升的奏折看,罗日光与业主的冲突,其实也是乡村佃农与在城地主的冲突。^⑤第三,几乎每次抗租都与所谓的“土豪”、“土棍”、“土穴”、“棍徒”有关。^⑥这些人本身并不一定是佃农,但他们成为佃农抗租运动的实际领导者。宁化抗租的始作俑者黄通及其父亲均为“土豪”,他在抗租时“连各里为关关”,“部署土豪有力者为千总,乡之丁壮悉听其拨调,通有事则报千总”;这说明黄通对于土豪是相当倚重的。^⑦康熙36年组织宁化抗租的罗通、罗遂等被称为“棍徒”。^⑧康熙13年上杭梅溪寨抗租的倡导者王士百等人被称为“土穴”。康熙朝中后期上杭县“愍不畏死,私立斗头,横抽租谷”的林章甫被称作“棍徒”。^⑨至于罗日光等人,则被称为“土棍”。^⑩总之,这些人都可归入土豪一类。

在县城郊区和僻远乡村发生的不在地主与佃农的冲突和对立,与土豪对抗租斗争的发起和领导,乍看起来似乎是互不相干的三个因素,实际上是有其内在相关联系的。其中最为关键的问题,就是不在地主的问题。让我们从分析不在地主的大量出现及其特性开始。

不在地主在闽西大量出现并引起社会问题开始于明代后期。明人谢弼《侯政绩碑》(作于天顺3年[1459])称:“杭民多富,田产连阡陌,出入公门者甚,吾民佃其田者,常苦其横敛,司檄府牌,交征相取。”¹¹陆稳在《俯顺民情添设县治以绝盗源疏》中也指出:“……且如上杭来苏之田,非必即来苏之人之田也。永定溪南之田,非必即溪南之人之田也。或有在城之人,而买田在彼都者;或有别都之民,而买田在彼都者。”¹²笔者在闽西上杭调查时,曾得到《东塘公小份尝苦竹乡逢丙年换赁字样》一纸,其中有“立转批赁耕佃人游某,今来赁到在城地主郭东塘公裔某某五大房等水田土名坐落宫子前苦竹乡,小地名游屋”云云,贴后云:“此赁帖字句繁赘,本欲改正,因自明至今转赁数十次,俱用此字样,故仍其旧。”¹³至于宁化,“宁邑田主多在城居”。¹⁴黄

① 同治重刊乾隆《上杭县志》卷之1,《区域》,“里图”。

② 光绪重刻道光《龙岩州志》卷7,《风俗》。

③ 转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117—118页。

④ 李世熊:《宁化县志》卷7,《寇变志》,第443页。

⑤ 朱批奏折。转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103页。

⑥ 参见拙文:《宋元以来闽西社会的土客之争与佃农斗争》第38页。三木聪亦注意到这点,见《清代前期福建农村社会与佃农抗租斗争》,第54—55页。

⑦ 李世熊:《宁化县志》卷7,《寇变志》,第443—444页。

⑧ ⑨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100、101页。

⑩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103页。

11 《永定县志》卷20,《良吏传》。转引自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337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12 《皇明经世文编》卷314,《陆北川奏疏》第3328—3329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13 上杭《郭氏东塘公谱》卷3。

14 重囚招册。转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100页。

通原属的黄氏宗族就是个在城地主,后来为黄通所占的留猪坑附近的土地原来就是属于这个宗族的。由于不在地主的巧取豪夺,在明代中叶就已出现佃农的反抗。早在天顺6年(1462),上杭胜运里山背人李宗政就:“愤邑豪侵夺,招诱流亡阙永华等作乱,自号白眉,破县治。”^①

明中后期闽西不在地主的大量出现,与当时的社会经济变迁有很大关系。其一,是明后期以来出现了土地共有化的趋势。此时兴起的众多地方社团,诸如宗族、寺庙、义学、义庄,大都热衷于置办田地。据1950年福建农民协会的调查,闽西约有50%以上的田地控制在以宗族组织为主体的地方社团手中。^②这一土地共有化的过程,基本上是在16世纪以来的四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完成的。在此过程中,各种社区、各个地方社团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大社区中规模较大、比较富有的宗族(比如县城的富有宗族和市镇周围的强宗大族)一般能控制更多的土地,而僻远山村或者县郊的小族小姓则很可能失去土地,沦为佃农(如前述上杭郭氏宗族在苦竹乡的田产,原来很可能就是游屋 游氏宗族所有的)。其二,是城乡积累资本对土地的渗透。王简懿就注意到这一点,他认为:“盖因汀属八邑,尽系高山叠嶂,间有平原,不及十分之一,而山僻乡愚专以土耕为事,豪强业主遂将田土居奇。”^③这也是不在地主形成的重要因素。其三,是商业化与社会动乱的影响。由于农村商业的发展,一些地主因同时从事工商业活动而移居市镇或县城,成为不在地主;同时,明中叶以来闽西社会一直动荡不安,据傅衣凌先生统计,自明正统至崇祯218年里(1436—1644),赣东南、闽西北以及一部分粤东的毗邻地区差不多每隔二年零八个月即有一次农民暴动。^④在“小乱避城,大乱避乡”思想的影响下,许多地主避居城镇。

不在地主的出现是个缓慢进行但影响深远的过程。它对乡村社会经济结构的影响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首先,它造成地主与佃农的矛盾尖锐化与国家的介入。不在城主(或曰在城地主、城居地主)与本地地主最大的差别,在于后者经常与佃农进行面对面的接触,对佃农的农业生产比较关心,对地方社会的控制亦别具兴趣;而前者对农业生产本身一般并不关心,他们对佃农的再生产以及田产所在社区的政治社会结构也没有什么兴趣(除非危及自身利益之时),他们唯一关心的是如何使自己的地租收入保持稳定甚至有所提高。最为典型的是宁化和连城的例子。宁化在城地主伊予任,“征租斗斛,邑多大收小出者,予任独持平,收放如一”^⑤。连城在城地主童可交往姑田收租时,“见收税(当作租解——引者)者,必勒佃厚饷之。独曰:无庸”^⑥。在这种情况下,就很容易出现主佃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李世熊在解释宁化乡民“相率归通惟恐后”的原因时,就指出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田主待佃客亦尊倨少恩”。另一个重要原因,则在于宁化“以二斗为一桶,凡富户租桶有大至二十四五升者,比柴米则桶仅一十六升”,亦即地主以大桶收租。此外,宁化租佃尚有“移耕、冬牲、豆諱、送仓”诸例。康熙年间的闽西还有“根租”之例:“当佃户纳券初赁之时,每亩先勒银三四钱不等,名曰根租,岁易一人则岁获此利。”^⑦在上杭,地主每“欲于常额之外,巧计多取,乃制大斗取租,每斗外加四五升不等,自不足以服佃户之心”^⑧。至永定县,乾隆《永定县志》卷5指出:“邑境田少,昔年抵十金之田,今可作数十金,

① 民国27年《上杭县志》1,《佚事志》。

② 福建省农民协会:《福建省共有田调查》,见《福建省农村调查》第109页。华东宁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1952年印行。

③ 王简懿:《临汀考言》卷6。转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99页。

④ 参见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338页。傅先生的统计数字有误,笔者作了必要的纠正。

⑤ 李世熊:《宁化县志》卷4,《逸行》,第210页。

⑥ 民国27年《连城县志》卷22,《乡行下》。

⑦⑧ 王简懿:《临汀考言》卷6、卷18。转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99、101页。

以至百金出卖。于是佃耕纳税,亦倍于昔,终岁勤动,余利无几,殊为可悯,亦往往欠税霸耕。”^①这就是说,在地主的剥削下,佃农在收成一般时就“余利无几”,若稍遇荒歉,则必然危及其生计了。同时,乡民还需面临婚丧葬以及各项社会文化活动所需的非生产性消耗^②,它们都是小农生活在乡村社会中所不可缺少的支出。^③值得注意的是,前述数例均发生于不在地主制特盛之地,其中几例不是专指不在地主而言的。因此,我们在此碰到的,乃是无视佃农的“生计权”(right to subsistence)^④的“坏地主”(bad landlords),^⑤特别是不在地主。佃农最为愤恨的,正是这些加征租谷和服务而无视佃农生计的“坏地主”。

由于主佃关系紧张,不在地主的收租成为问题。在一些主佃关系相对和缓的地区,地主可以在乡村设立粮仓。如乾隆年间长汀、宁化两县的在城地主都在乡村设置“仓屋”或“庄房”,以供收租之用。^⑥他们在乡间还有代理人,帮助他们催收租谷。^⑦但是,在主佃关系相对紧张的时候,在城地主只好依赖于国家了。乾隆年间的上杭即是典型例子:

该乡租谷,向系业户自到佃家收取,业户恐被土棍行凶,不敢往收,稟请典史下乡督同量交。乃典史潘孝思带同在城业户,至黄砂乡,各佃俱照额量交。^⑧

在收租方面,国家与地主的立场是一致的,因为只有在地主收到租谷以后才有可能完成国家的税收任务。因此,主佃关系尖锐化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导致了国家的介入,而国家的介入,使抗租(主佃关系)有可能转化为叛乱(乡民与国家的关系),导致国家的干涉、镇压。正是在这些抗租的“顽佃”冲击了与田主站在同一边的政府官员后,“顽佃”才变成了“匪徒”,“匪党”。因此,不在地主的大量出现,不仅将佃农置于地主的剥削之下,置于商品经济的侵蚀与价格的波动之下,而且由于田主与国家的结盟,将之置于国家的对立面。

不在地主的大量存在对于乡村社会产生的第二种结果,是导致乡村社会中核心—边缘的出现以及伴随而来的第三种结果,边缘地区成为土豪的天下。不在地主的汇集、流向是有一定规律的。县城,由于它在安全、贸易、娱乐等方面的优势,必然成为不在地主汇集之地(在这种意义上不在地主得到“在城地主”或者“城居地主”的具体意义),这是我们从宁化、上杭、清流、连城等县观察到的情况。^⑨这几个县的县城,不仅有利于吸引乡村的地主,而且居住在这里的富有宗族也可以将资金投资于乡村土地,从而变成在城地主。同时,在乡村中,土地也在各大小地方社团中进行不平衡的再分配。一般来说,居住在集镇周围的强宗大族总是能够积累到更多田地,这里的地主相对来说资金较为雄厚,比较能够夺取、购置僻远山村的土地,以此方式,这里也成为不在地主的聚集中心。^⑩因此,明中后期以来不在地主的发展,实际上在乡村社会中造就或强化了核心—边缘关系,也就是说,它一方面造就了地主集中、强宗大族聚居的核心社区

① 转引自三木聪上揭文,第50页。

②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345页。

③ 参见 James C.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pp. 26-27, 165-168.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④ “Right to Subsistence”一词引自 Scott 上揭书第33页。

⑤ Scott 在上揭书第50页有“good landlords”一词,笔者按其相反意思造出“bad landlords”一词,且来指涉无视佃农的“生计权”、不注意佃农再生产的地主。

⑥ 参见《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下册,第623页,第232号;第647页,第242号。

⑦ 《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下册第623页即记载有一长汀在城地主在乡间有“常代催租之佃户”。

⑧ 《康熙乾隆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103页。

⑨ 李世熊:《宁化县志》卷7,《寇变志》,第443页;上杭《郭氏东塘公谱》卷3;道光9年《清流县志》卷之10,《僦遗志》;《寇变》;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第166页。

⑩ 朱喜钦:《东溪纸业生产史》,《连城文史资料》第十三辑(1990年)。

(如县城、集镇等),另一方面也将县郊与僻远山村“边缘化”,使之成为边缘社区(如前述上杭苦竹乡、宁化留猪坑等)。^①这一过程近似于费孝通描述的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乡土社会的“侵蚀冲洗”过程,也就是乡土社会里地方人才流失的过程。^②不同的是,明后期以来闽西乡村中发生的不仅是社会的“侵蚀”,而且是地方资源的“侵蚀”。

地主和土地流向核心社区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在边缘社会导致土豪力量的扩张。“土豪”意即不是通过获得正当权力、庇护而取得合法性(*legitimacy*)的人,他们所依赖的是不正当的手段,如暴力、高利贷等。如上所述,17世纪中叶至18世纪中叶闽西的抗租运动基本上均与土豪有关。三木聪先生根据对清代闽北、闽东资料的分析,认为土豪明显不同于地主阶层。他们向佃农提供商业、高利贷资本,在佃农收获时催还债务,这就使佃农向地主缴纳的佃租,受到很大影响。对于佃农来说,由于“土豪”的放债可以济燃眉之急,比起地主,他们更为重视与土豪的关系,这就导致佃农的抗租。^③三木先生的论断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他没有注意到,佃农之所以与土豪关系变得密切,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可能是不在地主的出现。基于不在地主与本地地主在对待佃农态度上可能存在的差别,佃农对土豪的依赖性才变得突出了。另一方面,土豪不仅限于“财主”、“谷主”,它既包括一般佃农,也包括民间所谓的“土穴”、“土棍”。遗憾的是,由于资料的缺陷,我们今日已无从了解土豪的社会构成。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象霍布斯鲍姆所描述的“原始造反者”(primitive rebels)一样,在乡民中拥有较高地位和较强的感召力,^④惟其如此,才会出现佃农对土豪的动员一呼百应的现象。这些土豪为何组织、发动抗租呢?从黄通的例子看,黄通在与其宗族发生矛盾之后,占据了黄族在留猪坑附近的所有田产,成为这个村落田地的实际主人,他“创为较桶之说”的最初动机,在于“思大集羽翼”,保护自己对族田的实际占有权,对抗黄族可能实施的报复。在上杭王士百等人的抗租中,也可看出相类似的情况。王士百、胡天明等“土穴”“素非业耕者”,他们“私设小斗,强抑田主”的目的是觊觎梅溪寨的田地,这可以从史料的字里行间看出:王士百等私设小斗后,“众佃始则听其操纵,继则恣其科敛,岁又霸分田租,诚为一方憨恶”。这里的“恣其科敛”与“霸分田租”清楚地说明了土豪与佃农之间的关系,亦即王士百等土穴在佃农的收成中收取一定份额归他们自己所有。

这些土豪动员佃农抗租的方式很有意思。他们先是在边缘社区散发谣言或提出口号,然后组织众佃乡民向核心社区(主要是县城)进攻,这种运动方式与地主、资源的流向和市场等级正复相同。^⑤从黄通倡谕“较桶”至罗日光抗租,我们都看到人员动员之迅速有点出人意料。如黄通倡谕诸乡后,“乡民欢声动地,归通惟恐后”,所以“不逾日而千人集矣”。清流县也是如此,“不逾而集千人”,至攻城时人数更聚至万人。至乾隆十一年上杭的抗租,先是“乡民聚众会议,故将纳业户租谷四六均分”,然后“通桥隘农民聚众多人,至水铺上下河边,拦阻柴谷船只,不许下县”,至罗日光出台,一下即“统领罗日耀等百余人”,动员之神速,的确惊人。^⑥实际上,在较大

① 本文的“核心社区”指的是精英积聚和强宗豪族聚集的社区,“边缘社区”则相反。对于明中叶以来闽西核心—边缘关系的形成与影响,笔者拟另文详作讨论。

② 费孝通:《乡土重建》第65—78页,上海:观察社,民国三十八年。

③ 三木聪上揭文,第55页。

④ Eric Hobsbawm,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New York, 1965.

⑤ 对乡民运动与市场体系关系的细致分析,请参阅 Winston Hsieh, “Peasant Insurrections and the Marketing Hierarchy in the Canton Delta, 1911”, in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pp. 119-14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⑥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103页。

规模的主佃冲突发生之前,佃农之间已经存在某种网络和组织。前述乾隆11年上杭抗租中出现“乡民聚众会议”的情况,乡民在此指的是佃农,他们活动的地点从濂溪隘、水铺、通桥隘到横坑,足见他们已建立一种跨村落的阶级网络。道光年间龙岩的抗租也是如此,志称:

岩地山多田少,耕农者众,往往视田亩租额有赢余者,多出资钱,私租承顶。至资本渐积,余利渐微,偶逢歉岁,即恳减租,既乃丰年,亦且拖延。迨积年短欠,则田主起耕,不许乡内承顶,外乡来佃,辄阻种抢收,几不可制。迨来业户困抗租霸耕控者甚伙,前雁石乡经官惩创,顽佃稍戢,然他乡似此恶习,未尽革除。^①

从这条资料看,龙岩佃农之间存在跨村落网络已无疑义。至于佃农的组织,早在黄通抗租时即有长关令,^②此后康熙13年、32年宁化的抗租中佃农都组织了长关令。而上杭的抗租佃农中则有“斗头”的组织。^③另外,赣南雩都客佃中有“佃长”一职。《雩都县志》称:“雩本山县,田多荆棘,初居民甚稀,常据闽广人来耕,其党日多,逐推其豪猾者,名为佃长,号召同辈。间有与田主构隙,则佃长釀助之,甚至公然以身当其冲,小则抗租结讼,大则聚党踞抢。”^④雩都与闽西相邻,且客佃多来自闽西,所以透过佃长制,我们亦可窥见闽西佃农组织之一斑。

有些研究乡民社会的学者认为这种社会是由“封闭的集团性社区”所组成的。^⑤施坚雅教授已对此论提出批评,他认为:就中国这一个案而言,“乡村社区中的乡民经历了从王朝强盛期的开放结构向改朝换代之时封闭结构的变化。”^⑥换句话说,中国乡民有一个开放和关闭的周期。本文提供的例子支持了施教授的观点。事实上,假如乡村社区是封闭的,宁化抗租和上杭抗租运动均不可动员起来。相反,正是由于乡民之间跨村落网络和组织的存在,闽西之集体性抗租才成为可能。这点当是毋庸置疑的。再者,马克思认为传统农民就象放在一个麻袋里的马铃薯,彼此间没有什么联系,缺乏阶级认同意识。^⑦的确,从闽西抗租运动中出现佃农对“好地主”的保护和对向地主纳租的所谓“良佃”的冲击(见下节)^⑧看,从抗租发生地区局限于边缘社区看,佃农的阶级意识似乎仍然比较模糊。但是,从闽西抗租传统与方式的一脉相承看,从佃农动员抗租的速度看,从佃农之间的阶级网络与组织看,我们有理由相信,至少在闽西某些时期的某些地区,佃农之间已有了一定程度的阶级意识,共享有一整套乡民文化。

三、小农的道义经济

闽西长达百年的抗租风潮实际上是由一连串的事件组成的,在这些事件中,小农的种种行为似乎毫无规律甚至相互矛盾:他们一方面冲击地主,另一方面却保护地主;一方面联合自身佃农阶层,另一方面却又攻击佃农;他们在一时期要求“较桶”、“较斗”;另一时期却要求与地主

① 光绪重刊道光《龙岩州志》卷7,《风俗》。

② “长关”原为古代防哨广布之关。《六韬·龙韬·奇兵》云:“长关远候,暴疾谲遁者,所以降城服邑也。”在明末清初闽西抗租斗争中,长关成为宁化几次抗租的组织方式。奇怪的是,至清代末期,长关又成为武平县由团练组织的受理民事纠纷案和较小刑事案的民间组织,据说它制定了一整套“乌法”(与“王法”相对而言,属地方性乡规民约),用于调解纠纷,审理案件。参见刘亦农:《武平团练后局始末》,《武平文史资料》第十辑,第62页。

③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第182页。

④ 同治《雩都县志》卷13,《艺文》,宋启傅,“策对”。

⑤ Eric Wolf, “Close Corporate Communities in Meso-America and Jav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no. 13(Spring 1957), p. 280.

⑥ G. Willam Skinner, “Chinese Peasants and the Closed Community: An Open and Shut Cas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13, No. 3(1971), p. 1.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⑧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103页。

“分租”……。尽管如此,由于这些事件的发生,我们得以窥见在平时隐藏在历史背后的小农的思想与价值观,让我们得以分析小农的政治经济行为;更进一步说,在这些貌似混乱不堪甚至相互矛盾的农民行为的背后,是一种统一的若隐若显的小农的特性。为了把握这些特性,我们还是从小农如何在意识形态上被动员起来这一问题开始。

黄通动员佃农的口号有二:其一,是“较桶之说”。这是指黄通从当时存在的“租桶”(二十升以上为一桶)和“衙桶”(十六升为一桶)的差别出发,“倡谕诸乡,凡纳租率以十六升之桶为率”。^①这种多种度量衡制并存的现象,乃是闽西各县基本上都存在的现象。^②这些多种度量制并存的现象,与地主力图加征额外租有很大关系^③。在黄通之后,闽西的抗租基本上都以“较桶”、“较斗”、“大小斗”等的形式出现(参见表一)。因此,可以说从不统一的度量衡出发进行抗租已成为17世纪中叶至18世纪中叶闽西佃农抗租的一个重要传统。黄通提出的第二个口号,是罢免“移耕、冬牲、豆、送仓诸例”。按江西宁都魏礼的说法,“移耕”指的是“阳都(即宁都——引者)所谓批赁”,可以说是佃农为得到田地的耕种权(使用权)而向田主提供的礼品和服务;“冬牲”与“豆”则指“阳都所谓送年鸡鸭及送年糯糍等名目”。^④而“送仓”是指粮食收成后由佃农将租谷亲自送到田主仓库或家中。这些所谓的“诸例”实际上指是佃农为地主提供的种种额外租谷礼物和额外服务。在这些要求罢免的诸例中,有二例早在明中叶邓茂七的抗租斗争中即已提出。《明史纪事本末》记正统十三年(1448)邓茂七抗租事云:

茂七,江西建昌人,初名邓云,豪侠为众所推。杀人亡命,入闽。……尝佃人田,例输粟主家,少物,茂七令毋,而田主自往受粟。田主讼之。^⑤

邓茂七在此要求罢免的,正是日后黄通要求罢免的所谓“冬牲”、“送仓”等例。按邓茂七入闽后,先是“至宁化县,依豪民陈正量,易名茂七”^⑥,然后才至沙县和尤溪;而且沙、尤二县与闽西相邻,邓的队伍亦曾攻占闽西各县,因此,黄通的口号极有可能是受到邓茂七的影响的。在黄通之后,佃农抗租基本上没有要求罢免诸例,而是要求较斗。不过,不管是“较桶”、“较斗”,还是罢免诸例,都是针对于地主强加的额外租与额外服务的。

1448—1746年闽西抗租的口号与方式

年份	县份	领导	口号	资料出处
正统13年(1448)	沙县	邓茂七	“勿愧田主,田主自往受粟”	《明史》卷165
顺治3年(1646)	宁化	黄通	“较桶”;“罢免移耕、冬牲、豆、送仓诸例”	《资料》第97页
康熙13年(1674)	上杭	王士百 胡天明	“私设小斗”	《资料》第98页
康熙30—50年 (1691—1711)	上杭	林章甫	“私立斗头,横抽租谷”	《资料》第101页
康熙36年(1697)	宁化	罗通 罗遂	“较斗”;“改小斗还租”	《资料》第100页
康熙41年(1702)	上杭	/	“斗头倡众减税”	《资料》第100页
乾隆11年(1746)	上杭	罗日光 罗日照	“租谷四六均分”	《资料》第103页

资料出处:《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简称《资料》)上册,第96—105页;《明史》卷165,第4467页。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① 李世熊:《宁化县志》卷7,《颺变志》,第443页;《颺变纪》,第34页。但在租桶容量方面,上述两种文献有些差别,后者在谈及宁化以二斗的一桶后,又云“凡富户租桶有大至二十四五升者”。

②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第174—183页;《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364—365页。

③ 王简懿:《临汀考言》卷18。转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101页。

④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14,《武事志》。

⑤⑥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第2册,第461—462页。中华书局1977年版。

如何理解佃家对这些额外租和额外服务的仇恨呢?透过这一仇恨,我们看到的是佃农的什么样的世界观呢?首先,佃农之所以提出或欢迎“较桶”和“较斗”,并不是因为他们想停止交纳租谷给地主,恰恰相反,他们是在肯定地主拥有收租的权利和自身有纳租的义务的基础上,要求罢免、废除额外租。佃农要求罢免移耕、冬牲、豆和送仓诸例,也反映了同样的心态和逻辑,即要求废弃额外的礼品与服务。乾隆11年罗日光等人提出的“四六均分”说看似与以前的“较桶”、“较斗”和罢免诸例截然不同,但是,其内在逻辑却几无二致,他们要求的是“分租”,这不是拒绝交租,更没有要求均分土地。他们攻击“良佃”吴姓,是因他按额交租,而未遵从他们提出的“四六均分”之例。^①关于这点,王简鏊在《临汀考言》卷18中有一段话,特作分析:

田主出田,佃户出力,田主纳税,佃户输租,原有相资之义,百世不易之常经也。无如从前田主,欲于常额之外,巧计多取,乃制大斗取纳,每斗外加四五升不等,自不足以服佃户之心。于是土棍乘衅勾连,奸佃私立斗头,一呼百应,以抗田主,此亦理势所必然者。^②

这段话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主佃之间的基本规则:“田主出田,佃户出力,田主纳税,佃户输租。”这是主佃关系存在的基本前提。二是佃农抗租的原因,在于地主违反主佃之间“相资之义”,向佃农收取超额租。换句话说,佃农的抗租目的,不是想改变主佃之间的“百世不易之常经”,而是力图冲击地主对此一“常经”的违反,亦即反抗地主的超额收租。而超额收租的出现,与不在地主的大量涌现关系尤为密切。当然,不在地主不仅征收超额租,他们对于佃农生计没有兴趣,对他们收成的好坏也无动于衷。一到欠收之年景,他们自然也不会给他们减租免租。因此,在平时尚可忍受的额外租和额外服务,一到荒灾之年或动乱之世就自然成为佃农的攻击对象;而那时几位绝无仅有的关心佃农生计的地主,在动乱之时自然受到佃农的保护。正是从佃农对额外租和额外服务的愤恨这一角度,我们看到了佃农对于“好地主”与“坏地主”的清楚的区分与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

对于“坏地主”——“诸佃客亦思入城,快泄其平时之小怨”,“诸佃客各快报其睚眦,焚城外园馆几尽”;^③

对于“好地主”——“伊予任,性孝友,稚齿如成人。持家以俭,然丧祭礼必致诚丰治。征租斗斛,邑多大收小出者,予任独持平,收放如一。丙戌(1646)间,乡寇袭邑城,杀族衿,掠巨室,独戒其等辈曰:‘勿犯伊公之门。’”^④“雷峻,少孤,事长兄如严父。……峻有上田产,佃人多逋负,里中好事者诣峻,请券为代收责。峻却之曰:‘奈何以我为市,令乡民坐鱼肉也。’立焚其券。及甲寅(1674)闽变,城乡阻绝,乡民视城居人如寇仇。峻独挈家数十口,避乱乡居,乡民佣卫周防,如护头目,事定乃归。”^⑤

对“坏地主”的冲击与对“好地主”的保护,事实上只是一种心态的两个方面,它充分反映出佃户愤怒的根源不是租佃地主制度本身,而是不顾念佃农生计而一味想加征额外租和额外服务的“坏地主”,这是闽西佃农抗租的最核心的思想。这一思想在平时存在于乡民的口头传统

①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103页。

②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第101页。

③ 李世熊:《宁化县志》卷7,《寇变志》,第443页。

④ 同上志卷4,《人物志》,第278页。

⑤ 李世熊:《宁化县志》卷4,《人物志》,第279页。

中,^① 但一旦抗租发生,它立即付诸行动,这正是本文观察到的小农的政治经济行为。

因此,透过佃农的抗租运动,我们看到的是要求交租给地主的佃农,是要求废除额外租和额外服务的佃农,是没有均分土地要求的佃农。英国当代著名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汤普森(E. P. Thompson)在分析 18 世纪英国的粮食骚乱时指出:“这种类型的骚乱的核心行动,不是抢占粮仓和窃取粮食与面粉,而是‘平定物价’。”^② 同样,在闽西的抗租运动中,核心的行动不是不纳租和占田地,而是要废除超额的、佃农视为‘剥削性的’(exploitative)的租税和服务。他们的行动,正如美国学者斯各特(James C. Scott)所言,是“复原性的”(backward-looking)和“防卫性的”(defensive)。^③ 从这一方面来看,他们的行为和价值观是道义的,他们要维持的正是道义经济。

四、结论

对小农的理解和分析,远可追溯至亨利·梅因、卡尔·马克思、马克斯·韦伯和列宁,近可追溯至人类学家埃里克·沃尔夫、罗伯特·雷德菲尔德和社会史学家 E. P. 汤普森以及埃里克·霍布斯鲍姆的研究。但是,只是在近二十年来,自从詹姆斯·斯各特和萨缪尔·波普金(Samuel Popkin)先后发表各自论著之后,^④ 对小农行为与乡村社会、乡民文化的研究才日益成为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中心。^⑤ 最近十年来,随着萨克斯顿(Ralph Thaxton)、黄宗智论著的相继发表,^⑥ 小农研究的主要理论与问题也被引入中国经济史和中国革命史研究,^⑦ 并日渐成为学术领域不可回避的问题。

我们认为,在目前小农研究尚未深入的情况下,最好将小农行为置于一定的时(历史过程)、空(社会空间)中作具体、细致的分析。显然,小农在总体上不仅象黄宗智教授所指出的,“既是一个追求利润者,又是维持生计的生产者,当然更是受剥削的耕作者”,同时“这些特性的混合成份和侧重点,随着不同阶层的小农而有所区别”,^⑧ 而且,纵使小农(它一般包括了小土地所有者、佃农和长短工)中的一个阶层——佃农,在不同的时空中也有不同的表现形态。因此,为了更好地理解小农行为,我们也必须在特定的时空中具体地把握小农政治经济行为与社会结构和乡民文化的关系。我们通过对 17 世纪中叶至 18 世纪中叶闽西佃农集体抗租的分析,在这一方面作一尝试。因为在农民叛乱、运动和革命及其敌人的动员、组织和冲突中,一幅幅平

① 笔者发现连城县即有一佃农抗租的传说。参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连城县分卷》,第 226—227 页,连城县 1991 年印行,《石斗》故事佳话。

② E. P. Thompson,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English Crow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 P. Thompson, *Customs in Common*,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1, P. 224.

③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pp. 10– 11.

④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Samuel Popkin,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⑤ Charles F. Keyes,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L, No. 4 (1983), pp. 753– 754.

⑥ Ralph Thaxton, *China Turned Rightside Up: Revolutionary Legitimacy in the Peasant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⑦ James M. Polachek,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Kiangsi Soviet (1928– 1934)”,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L, No. 4 (Aug. 1983); Chen Yung-fa and Gregor Benton, *Moral Economy and Chinese Revolution*. Amsterdam: Universiteit van Amsterdam, 1986; Daniel Little, *Understanding Peasant China: Case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Kathryn Bernhardt,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840– 195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⑧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4 页。

时隐藏在历史表象背后的社会文化图景凸显出来了。^①

要考察这段时期闽西的抗租风潮,必须从不在地主制入手。^②明代中后期开始出现和盛行的不在地主制对闽西乡村社会经济的影响是深远的。首先,这意味着土地的外流和主佃关系的恶化。不在地主对于佃农生计和农业生产没有什么兴趣,他们只想使自己从佃农身上索取的租额和服务保持稳定甚至有所提高。对于乡民而言,他们的“合法性”逐渐消失,而“剥削性”渐次增高。不在地主为收取租谷,还引导了国家权力的介入,这使乡民不仅面临着地主的剥削,而且面临着潜在的国家的压制。其次,它也意味着精英的外流,这导致核心社区与边缘社区间的分化。在边缘社区,形成同质性较高的普遍贫困化的社会,出现了土豪取得社区领导权的情况。其结果,就是边缘社区的乡民被暴露在商品经济的侵蚀、外来资本的渗透以及地方土豪及外来社会势力的控制之下。在此情况下,边缘社区的乡民之间加强了横向的(阶级的)联系,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跨村落的阶级网络与组织,并共享有一整套乡民文化。这套乡民文化的中心,不是重新分配土地或者抗缴租税,而是要求罢免具有“剥削性”的额外租和额外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小农的行动是防卫性和复原性的,换句话说,他们是道义的小农。正是这些网络、组织和文化的存在,佃农才能在短时期内迅速地动员、组织起来进行抗租斗争。因此,可以说闽西佃农的抗租运动乃是深深地扎根于乡村社会和乡民文化之中的。

需要指出的是,说闽西佃是道义的小农,并不是说他们是不理性的。^③恰恰相反,就象乔治·福斯特(George M. Foster)在讨论乡民的“利益有限观”(Image of Limited Good)时指出的那样,由于乡民社会各成员的所有标准行为(normative behavior)都是该社会认识本位(cognitive orientation)的一个功能,不管是从抽象哲学的意义上说,还是从行动者自身看,所有的行为都是“理性的”,有意义的。只是当乡民进入近代社会,当控制他们生活条件的社会、经济和自然空间与传统世界观赋予他们的思想无法吻合之时,乡民的行为才变得“不理性”。^④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17世纪中叶至18世纪中叶闽西佃农的集体性抗租,与20世纪20年代土地革命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租比起来,仅是一种地方性的现象,它们主要发生在边缘社区(特别是县城郊区),在那些精英集聚和强宗大族聚居的核心社区,则几乎没有发现集体性抗租的情况。为了清晰地勾画出闽西小农的全面形象,我们不仅需要描述和分析边缘社区的主佃关系,而且必须考察核心社区的主佃关系及19世纪以来闽西主佃关系的变化。不过,这是另一篇论文的主题了。

[本文蒙厦门大学郑振满教授和美国俄勒冈大学包筠雅教授拨冗指正,特此致谢。]

作者:刘永华,1970年生,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① 周锡瑞的《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张俊义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一书就是这一方面的好例子。

② 清代江南地区的抗租亦与不在地主制有紧密的联系。参见Bernhardt,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Chapter 1.

③ 笔者并非道义小农理论的追随者和理性小农理论的反对者,我认为两者各有长短,各有其适用范围,并非完全不可调和。

④ George M. Foster, "Peasant Society and the Image of Limited Goo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7, No. 2, pp. 295-296.